

美浓加茂市 家庭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方法

中国語ごみの出し方

(请注意)

如果您对投放有疑问, 请致电市役所环境课或访问我们的网站。

请不要随便焚烧、非法丢弃或进行不规范的垃圾投放。

关于垃圾的项目分类, 请参照美浓加茂市网站上发布的「分类列表(按日语 50 音顺序)」。

咨询处

美浓加茂市环境课 TEL: 0574-25-2111

①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	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把厨余垃圾的水分充分沥干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料理残渣、剩菜剩饭、塑料薄膜制品 ●厚度低于 3cm 的塑料制品(厚度超过 3cm 的制品归类于不可燃垃圾金属类) ●厚度低于 3cm 的树枝或板子(厚度超过 3cm 低于 10cm 的物品归类于大型垃圾, 超过 10cm 的请联系垃圾处理公司) ●一次性保暖贴、尿不湿(需清理污物后再投放)等可燃垃圾 			
②资源垃圾 (分别装袋)	饮食用罐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饮食用、食品用的空罐(茶、咖啡、罐头、海苔等体积小于 18 公升(一斗)罐的四分之一的饮食用罐类) ※铝罐和不锈钢罐可以投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 			
	饮食用瓶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洗净晾干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饮食用、食品用的空瓶 ●啤酒瓶、一升玻璃瓶、营养饮料瓶、速溶咖啡瓶、药及调味料等饮食用瓶类 ※请将瓶盖分开投放。 ※与饮食用瓶类标明的成分不同的瓶类也不可以投放。(梅干·果酒瓶等属于不可燃垃圾玻璃类) 			
③不可燃垃圾 (分别装袋)	金属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喷雾罐等使用完毕后再投放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锅、平底锅、金属类 ●喷雾罐等非饮食用罐 ●电风扇或微波炉等家用电器 ●厚度超过 3cm 的板子或塑料制品等 ●LED ●保龄球 ※无法回收“可再生家电”。 ※已使用的小型家电(包括充电电池「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」)由于要另行回收, 请勿投放。详细内容请查看另附的「使用过的小型家电」说明栏。 			

废弃塑料瓶时, 请参阅「塑料垃圾分类」
右上

	玻璃类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将破损垃圾用报纸等包好投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电灯泡 ●化妆品瓶 ●玻璃板 ●耐热玻璃 ●资源垃圾的饮食用瓶类之外的玻璃制品（玻璃器具类、梅干・果酒瓶等） ※请将瓶盖分开投放。		

④大型垃圾	允许投放的物品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大型垃圾的贴纸一张 500 日元 请给每件垃圾都贴上贴纸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不进可燃垃圾袋和不可燃垃圾袋，且尺寸小于 150 cm×80 cm×60 cm 并且重量不超过 20KG 的物品 ●将被褥叠好捆绑后，可作为大型垃圾投放。（约一套枕被左右） ●电动自行车（仅限已拆除充电电池的物品。充电电池按小型家电回收。） ●尺寸超过 150 cm 也可以投放的物品 滑雪板、自行车、波纹铁皮板、晾衣杆（短于 230 cm）、晾衣架（混凝土制品除外） 		

⑤瓦砾类 (陶瓷器类)	瓦砾类（陶瓷器类）	不可燃垃圾投放处	※请贴上瓦砾类收集券。 收集券在环境课或各联络所免费发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瓦、混凝土碎块、花盆、饭碗茶杯等陶瓷器类（强化玻璃归类于不可燃垃圾） ※请分解成单手可以搬运的小块。 ※请装入半透明袋子投放。 ※米袋或纸箱看不到里面，请不要使用。		

⑥塑料瓶 泡沫塑料	塑料瓶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印有 PET1 标识的物品（果汁、茶、酒类、酱油、甜料酒等饮食用塑料瓶） 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请取下标签和盖子，按可燃垃圾进行投放。 ※请将脏的或破损的物品作为可燃垃圾处理。		
	食品托盘 泡沫塑料	指定投放处	※请参阅网站、或咨询环境课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肉、鱼等食品用泡沫塑料托盘（有色塑料也可投放） ●包装用泡沫缓冲材料 ※有颜色的物品请分类投入塑料容器包装袋中。 ※请洗净晾干。 ※请撕下标签类。 ※请将脏的物品作为可燃垃圾处理。		

⑦ 特殊垃圾	请投放到市役所·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碱性干电池、锰干电池 ●荧光灯 ●水银体温计 ●纽扣电池（请进行绝缘处理） <p>※电灯泡归类于不可燃垃圾玻璃类。 ※LED 不可投放。（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投放）</p>



⑧ 使用过的小型家电	请投放到市役所·联络所等处的回收箱内（太田联络所除外）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回收对象为可以投入长 31 cm、宽 15 cm的回收箱投入口的小型家电。（已损坏的家电也可回收） ●回收种类 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游戏机、USB 闪存盘、数码音响、耳机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、电子字典、电子体温计、电子烟、充电器、电子 AC 适配器、其他用电器、充电电池（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锂离子电池）：金属端子的部分请用胶带绝缘。※如果充电电池出现膨胀的状况，请咨询制造商或环境课。



投放处不允许投放的垃圾	<p>① 特定垃圾（※每件，10kg/500 日元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石磨·FRP 制品（汽车、摩托车、浴缸等）· 防火保险箱· 硅藻土产品· 石板· 石膏板· 大理石· 隔热材料（非飞散性材料）· 泡菜石（加工产品）· 砧码（加工产品） 等 <p>※请直接询问市认可的处理公司</p>
	<p>② S A S A Y U R I Clean Park（垃圾处理设施名称） 不能处理的垃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农药等药品· 汽车零部件（保险杠、轮胎、轮毂、蓄电池等） · 两轮机动车（摩托车）· 电动车· 电动自行车（不可拆除充电电池）· 农业机具 · 摩托车的蓄电池· 灭火器· 注射器· 砧码（加工产品） · 钢琴线· 钢丝绳· 铁板制品· 钢块· 液化石油气罐· 危险物（有引火危险的物品等）等 <p>※请咨询销售商店· 经销店· 专业处理公司。</p>
	<p>③ 因搬迁等一次性产生的大量垃圾</p> <p>请咨询市政府许可的处理机构。</p>
	<p>④ 企业活动产生的垃圾</p> <p>商店、饮食店、公司等产生的垃圾，不得投放到市的垃圾收集场所。</p> <p>请在事业用指定垃圾袋上填写单位名称，直接委托市认可的处理公司进行收集处理。</p>
	<p>⑤ 超过 150cm 的大型垃圾（收费）</p> <p>请直接委托市政府许可的处理机构。</p>
	<p>市政府许可的处理机构</p> <p>小森产业株式会社 TEL: 0574-54-1283</p> <p>株式会社桥本 TEL: 0574-63-1111</p>
<p>可回收家电（无法受理拆卸后的物品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电视、冰箱、冷冻库、冷藏库、保温柜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、空调（含室外机）为可回收家电，需通过下列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处理。 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在购买新家电时，委托家电量贩店处理旧家电。②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处理机构。③在邮局转账回收费用，贴上《家电回收券》，搬到指定交易处。 |
|--|---|

请协助回收可回收物品。
